

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、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并通过依法合规的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手段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动态趋同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秉持系统思维，坚持整体推进，协同各业务体系，以系统化模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市值管理工作应遵循资本市场客观规律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，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为核心。

（三）合规性原则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坚守合规底线，确保各项行为合法合规、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应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公司股价走势，建立健全常态化、持续化的市值管理机制，主动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在市值管理活动中恪守诚信底线，尊重中小股东及外部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营造健康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，经营管理层深度协同，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。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应积极支持与配合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，制定公司投资价值的长期目标。

（二）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，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。

（三）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原因，并积极决策采取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质量的有效措施。

第七条 董事长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；

（二）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；

（三）在市值管理策略执行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；

（四）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。

（二）加强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并依法采取澄清、发布公告等措施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起草并组织实施市值管理计划。

（二）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动态监测、分析与预警。

（三）负责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工作的具体执行。

（四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市值管理工作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经营、财务、重大事件等信息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：聚焦主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，适时开展与公司产业协同的优质企业并购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强化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：适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灵活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绑定管理层、核心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利益，激发活力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：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理念，综合考虑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制定合理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：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行业分析师的沟通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增进市场认同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：依法依规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确保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。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提升透明度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：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财务状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（七）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：完善 ESG 管理体系，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提升长期价值。

(八) 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：鼓励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时机依法增持公司股份，传递发展信心。

(九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与应急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市值监测预警机制。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经营性现金流等关键财务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动态监测，并根据公司情况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第十四条 当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，或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启动预警机制，及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：

- 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出现上述预警或情形时，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：

(一) 立即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、电话会议等方式，介绍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(三)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或现金分红方案。

(四)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下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或自愿延长锁定期、终止减持计划、承诺不减持等。

(五) 当公司市净率长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，出现长期破净情形时，董事会应制定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，并至少每年评估执行效果，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。

(六)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9日